

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法國語文學系設置辦法

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五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七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校長核備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本系教學與研究發展，順利推展系務運作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系設系務會議，由本系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、行政人員，與一名學生代表組成，並得經系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，或由二年級以上班級幹部中推選一人擔任。系務會議討論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，其決議為本系行政及各常設委員會推行系務之依據。系務會議議事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系置系主任一人，對內綜理本系事務，對外代表本系，其推選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系常設下列工作委員會，協助系主任推行系務會議所授權之工作，每年改選一次。

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由本系講師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，負責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合聘、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延聘、升等、休假、進修、交換、借調及其他相關事項。辦法另訂之。

二、研究發展委員會：
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規劃本系教學與研究發展方向、處理研究所相關事宜，以及策劃推動系內學術、出版與國內外學術合作活動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、國際事務委員會：
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至四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推動本系與國際知名院校進行跨國學術交流與合作，包括締結雙邊協議、教學與研究及會議與出版等有關事項。

四、課程委員會：

1. 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推動本系本科課程之修訂、執行教學評鑑、協調本系教師擔任課目與授課時間、審核學生抵免學分等有關事項。

2.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。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五、學生事務委員會：
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至四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輔導學生選課、修業、課外活動、刊物出版，以及畢業系友聯絡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圖書儀器委員會：
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審議本系圖書儀器經費之運用，規劃協調各項研究教學資料之蒐集、視聽圖書與期刊之採購、管理等相關事項。

七、實習委員會：

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人為委員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負責實習機構之接洽與評估、實習徵件之辦理、學生申請資料之審核，及實習課程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